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與本公司議定，按全數包銷基準向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22,910,489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2,910,489股配售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前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一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2,37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簽訂配售協議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期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期間)，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認購22,910,489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以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獲悉數包銷。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291,048.90港元。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確保概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15.63%；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15.63%。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基於現時市況以及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且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可能於完成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且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下發行。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前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一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

一般授權

22,910,489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2,910,489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2,910,489股配售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一筆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總數之3%。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事件之不利影響，則配售協議可予終止：

- (i)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或
-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演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稅項潛在變化之變動或演變，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

其後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前收訖。

倘配售代理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衍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事項則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	17,500,000	15.28	17,500,000	12.7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2,910,489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97,052,446	84.72	97,052,446	70.60
總計	<u>114,552,446</u>	<u>100.00</u>	<u>137,462,935</u>	<u>100.00</u>

附註：

1.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 Moon Light Trust 全資擁有。Fidelitycorp Limited 為 Moon Light Trust 之受託人。
2. 假設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 22,910,489 股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i)在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及(ii)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鐘錶、音響設備與產品以及其他配飾)以及銷售水晶黏石服務及產品。

於悉數配售 22,910,489 股配售股份後，配售事項所籌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2,370,000 港元，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

則約為11,7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為0.51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其他資源合共40,000,000港元進行本集團短期庫務活動，藉以帶來短期收益(包括短期證券投資及借貸活動)，惟須視乎實際應用於本集團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情況而定。

鑑於市場波動及全球經濟不明朗，董事認為進行配售事項乃就擴闊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進行集資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0,400,000港元	就把握零售業內之投資機遇提供所需資金	尚未動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76,31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重新包裝及重整本集團之服裝產品及配飾，按本公司新品牌方向翻新現有店舖及推動未來發展計劃	約28,000,000港元用作擬定用途，餘款則存入銀行

除上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佈」	指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發出之本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出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履行配售代理責任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安排以私人配售形式將受一般授權規限之配售股份配售予選定之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就配售事項所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22,910,489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陳澤鏘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